量維持在75公斤左右（1985年爲74.6公斤）。

成功要訣在那裏？

㈠健全的組織體系與流通管道

日本國民主食米與麥的供需完全由農林水產省食糧廳及其所屬47個食糧事務所管理。就稻米言，無論是政府收購的所謂「政府米」，或經政府認可的民間業者收購的「自主流通米」，均在政府統籌掌握中。稻米自生產者至消費者，目前每年除農家留用約 300 萬公噸自行消費外，經由政府或自主流通收購者年約800萬公噸。以 1984年統計資料計算，政府收購量爲414萬公噸，自主流通米爲399萬公噸，合計 813萬公噸，占當年生產量1,168萬公噸的 69.6%。其流通體系如附圖。

㈡完善的分類分等檢驗制度

日本稻米由政府按產區自然環境及品種特性、市價差異及自主流通米概況，把全國各都、道、府、縣生產之稻米分成五大類，以第一類最佳，等而下之。另依實際生產後之容重量、完整粒、形質、水分含量、被害粒、死米、着色粒、異種谷及雜質多寡，分爲三等及等外。

以1986年產糙米爲例，平均收購價格爲每俵（60公斤）18,668日圓，各類間價差很大，並以第三類爲計算基準，第一類每俵加400日圓，第二類加250日圓，第四類則減200日圓，第五類減600日圓。而每類中又分三等計價，並以第一等爲基準，第二等每俵較第一等降320日圓，第三等降1,320日圓。

自主流通米比照上列標準，再由買賣雙方商訂，大致以不低於上列標準爲原則。

又政府收購農民之糙米（不收稻谷），由食糧廳所屬食糧事務所檢驗人員負責驗收，而一般良質米除室內檢查外，尚作田間檢查，包括品種確認、面積多寡、田間管理等。

至於市面販賣的白米，區分爲上米、中米（再分Ⅰ、Ⅱ、Ⅲ等）及標準價格米與德用上米等，授權財團法人日本谷物檢定協會及社團法人日本精米工業會負責檢驗，但每一精米工廠均有自設檢驗設施，大致均能依照包裝袋標示內容裝袋，以建立其廠牌形象。

由於日本重視稻米檢驗工作，因此特別加强檢驗人員的養成教育，政府食糧廳所屬檢驗人員有 8,000

